

团 体 标 准

T/GDAQI XXXX—XXXX

奢侈品箱包、腕表、鞋服、珠宝首饰 鉴定规范

（工作组讨论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检检通（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奢侈品箱包、腕表、鞋服、珠宝首饰鉴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奢侈品箱包、腕表、鞋服、珠宝首饰鉴定规范的基本要求、鉴定要求、鉴定方法和鉴定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对奢侈品箱包、腕表、鞋服、珠宝首饰的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鉴定机构

第三方奢侈品专业鉴定机构宜具有CMA资质。未取得CMA资质的奢侈品鉴定机构，应依法注册并存续，且连续三年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鉴定机构仅针对委托方的鉴定需求提供不能用于司法用途的鉴定报告。

鉴定机构应建有满足鉴定要求的鉴定信息数据库。鉴定信息数据库的内容应包括奢侈品制造商在其网站上对外公示的技术信息和工艺特征等资料。鉴定机构应定期收集并保存奢侈品制造商公布的产品图册，实时更新，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4.2 鉴定设备和工具

鉴定设备和工具品类及其精度等应满足鉴定要求，其名称和用途分别见表1和表2。

表1 鉴定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1	电子秤	用于快速、准确地测量出被测物的质量。
2	体视显微镜	用于精准地观察物品的细节特征。
3	机械校表仪、可测铜轴系列（自动麦，不带打印机）	用于更客观地了解手表的真实内在健康状况，并快速而有效地调教被测表的精度。
4	宝石折射仪	用于精准地测量被测宝石的折射率。
5	钻石腰码显微镜	用于快速、直观地观察被测钻石的腰码。

表2 鉴定工具

序号	工具名称	用途
1	放大镜	用于观察物品的细节特征。
2	拍照手机	用于拍摄物品的图片。
3	牙镜	用于观察不便直观观察到的鉴定点。
4	磁铁	用于检测磁性金属的钉、扣等金属鉴定部位。

4.3 鉴定师

4.3.1 入职要求

鉴定师应具备有效的相关专业资质（由于行业特殊，无法提供资质的行业除外），且理论知识扎实，实操经验丰富，行业口碑和职业素养良好。

鉴定师不应受商业、财务等其他方面压力而影响其鉴定公正性。

4.3.2 能力要求

鉴定师分为初级鉴定师、中级鉴定师和高级鉴定师，入职鉴定师应不低于初级鉴定师要求：

- a) 初级鉴定师：相关奢侈品行业从业时间应不少于1年。实物鉴定量累计应超过10000件，鉴定结论准确率应不小于90%。
- b) 中级鉴定师：相关奢侈品行业从业时间应不少于5年。实物鉴定量累计应超过50000件，鉴定结论准确率应不小于99%。
- c) 高级鉴定师：相关奢侈品行业从业时间应不少于10年。实物鉴定量累计超过100000件，鉴定结论准确率应不小于99.9%。

4.4 场地

4.4.1 照明和环境条件

奢侈品鉴定工作场所（简称：鉴定中心）的照明和环境条件，应满足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不得影响鉴定结果的有效性。

4.4.2 接检区

用于接收送检物品的区域，应配置固定摄像头，对操作过程进行全程录像。

4.4.3 鉴定区

用于鉴定物品的固定场所，应配置固定摄像头、鉴定操作台、座椅，以及需要的各种设备、工具等。每位鉴定师的鉴定区域应是固定且独立的，互不影响。

4.4.4 拍照区

用于拍摄送检物品的区域，应配置固定摄像头、专门的拍照棚及拍摄工具等。每位拍照人员的拍摄区是固定且独立的，互不影响。

4.4.5 发货区

用于存放待回寄物品和打包的区域，应配置有固定摄像头。

4.4.6 鉴定设备区

用于放置鉴定设备和工具的区域，应配置有固定摄像头。

4.4.7 仓库

用于临时存放未鉴定完毕物品的区域，应配置有固定摄像头、货架、封闭保险柜等设施设备。

5 鉴定要求

6 鉴定方法

6.1 箱包

6.1.1 宏观鉴定

在不借助放大镜或其他类似具有放大作用的设备仪器的情况下，通过视觉、触觉、嗅觉等感官识别样品的工艺颜色、质感、色泽、手感、气味等方面的工艺和技术信息，与奢侈品箱包品牌公示信息及鉴定信息数据库进行比对，获得判断与品牌方已售商品外观细节特征符合程度的证据和信息。

6.1.2 显微鉴定

通过放大镜或显微镜或微距镜对所有可视部分进行微观鉴定,与奢侈品箱包品牌公示信息及鉴定信息数据库进行比对,获得判断与品牌方已售商品外观细节特征符合程度的证据和信息。

6.1.3 金属成分鉴定

对箱包上的钥匙、锁、底钉等金属部件的金属成分分析方法如下:

- a) X射线荧光法:快速、非破坏式地对金属部件进行成分物质测量。
- b) X射线能谱法:对金属部件表面化学性质进行测量。

6.1.4 查码核验

以目测核验样品上各种编码,以获得样品与品牌方已售商品外观细节特征符合程度的有力证据和信息。

6.2 腕表

6.2.1 宏观鉴定

不借助放大镜等具有放大功能的仪器工具,仅以目测对腕表的整体外观、商标、各种编码标识、机芯、材质、镶嵌物等进行宏观鉴定。结合品牌方公示信息,获得判断样品与品牌方已售商品外观细节特征符合程度的有力证据和信息。

6.2.2 显微鉴定

通过放大镜和显微镜以及其他具有放大功能的仪器工具,对腕表的整体外观、商标、各种编码标识、机芯、材质、镶嵌物的细节处进行显微鉴定。

6.2.3 金属成分鉴定

腕表的金属成分分析方法如下:

- a) X射线荧光法:快速、非破坏式地对金属部件进行成分物质测量。
- b) X射线能谱法:对金属部件表面化学性质进行测量。

6.2.4 功能鉴定

利用多功能仪器或设备鉴定日差、偏振、摆幅等参数。

6.2.5 拆分鉴定

拆分机芯后,对零件上的商标、编码、打磨工艺等细节进行鉴定,并与品牌方公示的信息进行对比,以获得判断样品与品牌方已售商品外观细节特征符合程度的有力证据和信息。

6.2.6 查码核验

以目测核验样品上各种编码,以获得样品与品牌方已售商品外观细节特征符合程度的有力证据和信息。

6.3 鞋服

6.3.1 宏观鉴定

不借助放大镜等具有放大功能的仪器工具,仅以目测对鞋服的整体外观、商标、各种编码标识、材质、镶嵌物等进行宏观鉴定。结合品牌方公示信息,获得判断样品与品牌方已售商品外观细节特征符合程度的有力证据和信息。

6.3.2 显微鉴定

借助放大镜和显微镜以及其他具有放大功能的仪器工具,对鞋服的整体外观、商标、各种编码标识、材质、镶嵌物的细节处进行显微鉴定。

6.3.3 查码核验

以目测核验样品上各种编码,以获得样品与品牌方已售商品外观细节特征符合程度的有力证据和信息。

6.3.4 金属成分鉴定

鞋服上的金属成分分析方法如下:

- a) X 射线荧光法: 快速、非破坏式地对金属部件进行成分物质测量。
- b) X 射线能谱法: 对金属部件表面化学性质进行测量。

6.4 珠宝首饰

6.4.1 宏观鉴定

不借助放大镜等具有放大功能的仪器工具,仅以目测对珠宝首饰的整体外观、商标、各种编码标识、材质、镶嵌宝石等进行宏观鉴定。结合品牌方公示的信息,获得判断样品与品牌方已售商品外观细节特征符合程度的有力证据和信息。

6.4.2 显微鉴定

通过放大镜和显微镜以及其他具有放大功能的仪器工具,对珠宝首饰的整体外观、商标、各种编码标识、材质、镶嵌宝石的细节处进行显微鉴定。

6.4.3 查码核验

以目测核验样品上各种编码,以获得样品与品牌方已售商品外观细节特征符合程度的有力证据和信息。

6.4.4 金属成分鉴定

珠宝首饰上的金属成分分析方法如下:

- a) X 射线荧光法: 快速、非破坏式地对金属部件进行成分物质测量。
- b) X 射线能谱法: 对金属部件表面化学性质进行测量

6.4.5 种类鉴定

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珠宝首饰种类鉴定:

- a) 目测: 仅以目视观察珠宝首饰的颜色、净度、光泽、火彩、透明度、切工等,对珠宝首饰种类进行初步判断。
- b) 显微镜观察: 观察珠宝首饰内部细小、特殊的包裹体、液体和气泡等物质,对珠宝首饰种类进行判断。
- c) 折射仪测量: 通过测量珠宝玉石折射率,对宝首饰种类进行判断。
- d) 质量测量: 通过采用天平或电子秤测量出珠宝首饰的质量,对珠宝首饰种类进行判断。
- e) 体积测量: 通常采用“液体测量法”测量珠宝首饰体积,对珠宝首饰种类进行判断。
- f) 比重测量: 结合之前测量得出的质量量和体积,计算出比重,对珠宝首饰种类进行判断。(公式: 比重=质量/体积)。
- g) 其他大型仪器鉴定: 可采用大型仪器设备测定珠宝首饰内部所含物质的种类。

7 鉴定流程

7.1 鉴定流程图

鉴定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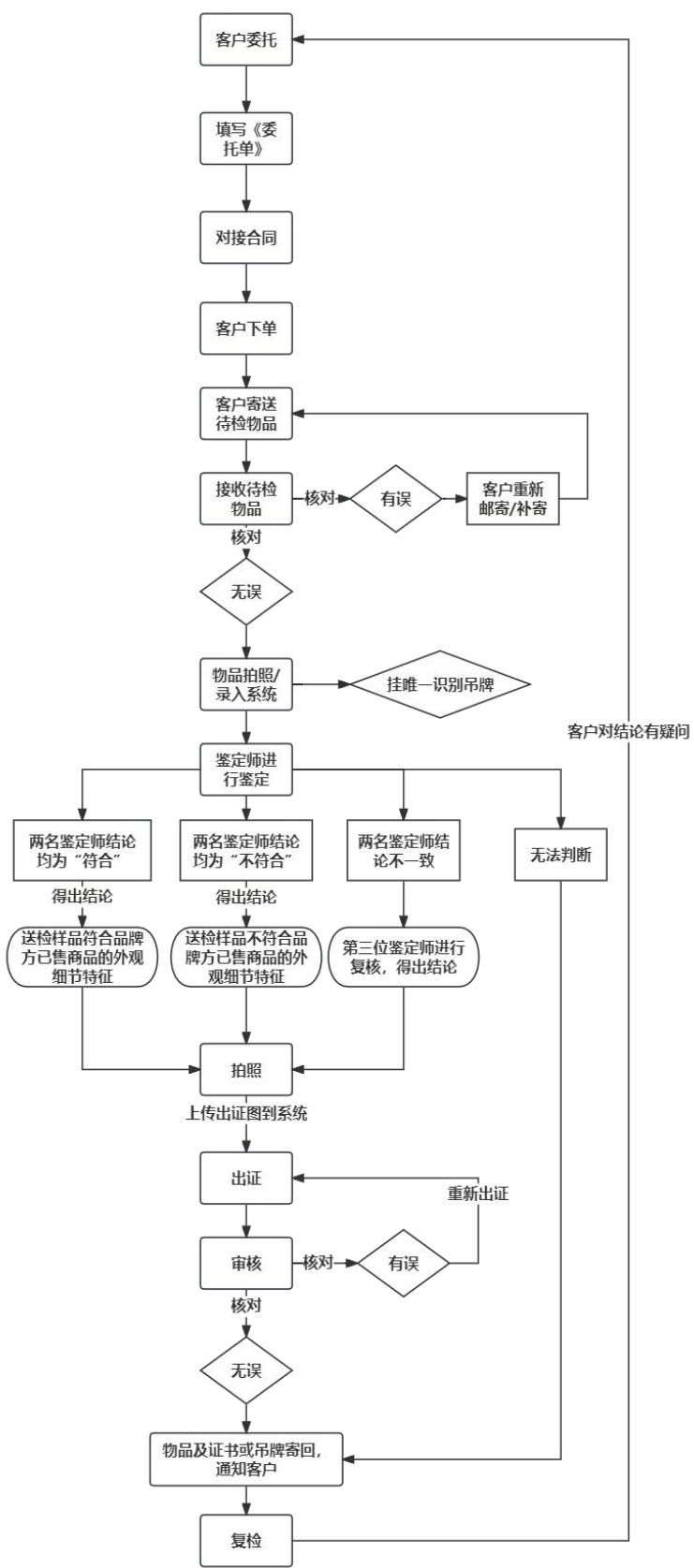


图 1 鉴定流程图

7.2 客户委托

客服人员接到客户鉴定咨询后，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和送检物品情况，然后向客户介绍鉴定周期以及收费标准等信息，确认客户是否接受并送检。

客服人员通知客户填写奢侈品鉴定（平台/商家）委托单据，对接合同。

如果客户选择邮寄至鉴定中心，则客户自行邮寄待检物品至鉴定中心。

如果客户选择上门送检，则自行携带待检物品到鉴定中心，并确认送检。

7.3 鉴定物品处理

7.3.1 对邮寄来的待检物品，仓库工作人员应在收到送检物品后，先核对送检物品是否有问题。如果有问题，则通知客户重新邮寄或补寄。如果没有问题，则给物品拍照并录入系统，并进行唯一性标识。

7.3.2 对客户上门送检，仓库工作人员收到送检物品后，先核对送检物品是否有问题。如果有问题，则当面跟客户沟通。如果没有问题，则给物品拍照并录入系统，并进行唯一性标识。

7.4 鉴定师鉴定

7.4.1 一审

鉴定送检物品，如客户出具电子报告，则在系统上给出结论即可。如客户出具纸质报告，则需要填写奢侈品鉴定原始记录。

7.4.2 二审

一审鉴定结束后，如客户出具电子报告，则在系统上给出结论即可。如客户出具纸质报告，则需要填写奢侈品鉴定原始记录。

7.4.3 三审

二审鉴定结束后，如客户出具电子报告，则在系统上给出结论即可。如客户出具纸质报告，则需要填写奢侈品鉴定原始记录。

7.4.4 复审

三审鉴定结束后，如客户出具电子报告，则在系统上给出结论即可。如客户出具纸质报告，则需要填写奢侈品鉴定原始记录。

7.4.5 修改结论

鉴定师如需要修改结论，则出证员应退回到指定鉴定师环节，该鉴定师应重新给结论，且该环节的后续环节亦需重新执行一次。（例如：如果退回到“三审”，则在“三审”重新出具结论后，“复审”亦需要重新给出结论。）

7.5 设置结论（出证）

出证员应结合鉴定师结论，设置以下结论，并出具证书/报告并备案：

- a) 送检样品符合品牌方已售商品的外观细节特征；
- b) 送检样品不符合品牌方已售商品的外观细节特征；
- c) 送检样品（主体）符合品牌方已售商品的外观细节特征；
- d) 送检样品（外观品相）符合品牌方已售商品的外观细节特征；
- e) 无法判断。

7.6 拍照

应拍摄物品整体图和细节图数张，用于出证。

7.7 样品寄回

仓库工作人员应按照客户要求回寄送检物品。

7.8 复检

客户对结论有疑问，可在十五日内向鉴定单位申请复检，鉴定单位应按照复检流程重新进行鉴定。
